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簡字第435號

上訴人即

被告 余國榮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

被上訴人即

原告 高一藥品股份有限公司

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3樓之2

法定代理人 周根川 住同上

兼訴訟代理人 李聰逸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11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橋頭簡易庭於民國110年9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,08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

書記官 程淑萍